

政府采购项目质疑答复函

一、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供应商：浙江云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收到质疑函日期：2025年05月16日

质疑项目的名称：浙江工商大学教工路校区9号学生宿舍综合改造工程

质疑项目的编号：CGZX(CS)-2025-006.....

二、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1：质疑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林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拟派本项目的
项目经理（姓名：李江，执业证书信息：浙 2332007202310132）无在建工程的情况
不实。

事实依据：据搜集到的证据，该公司项目经理李江于2025年02月10日中标
的黄山村安置房项目（一期）南区小区高层住宅二次供水设施委托建设管理工程-清
工，该 项 目 中 标 结 果 公 示（项目结果公示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ZcyAnnouncement&parentId=600007&articleId=hRCkeM8tBPiuSqRXiI/D1Q==>）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至
2025年2月13日，工期为90日历天。至该项目现场了解到的实际情况是该项目目
前仍未竣工。林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明知其项目经理（姓名：李江）有在建工程的
情况下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函》，作出不符合客观事
实的响应，提供虚假材料。

法律依据：浙江工商大学教工路校区9号学生宿舍综合改造工程竞争性磋商文
件中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2.1条重要提醒（3）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
的技术或商务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投标响应无效（详
见附件2）；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四项“4.2.2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组成”中规定响应
文件中须提供“▲2-4-3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函”，第四章采购内容及需求
第三项▲3.项目经理须提供无在建工程项目承诺函。林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虚
假承诺，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1.17.2规定：磋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

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磋商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结果无效，并须依照相关规定双倍赔偿给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质疑答复：经核实，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林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拟派项目经理（姓名：李江，执业证书信息：浙2332007202310132）在黄山村安置房项目（一期）南区小区高层住宅二次供水设施委托建设管理工程-清工项目（成交公示期2025年2月10日至2025年2月13日，工期90为日历天）中担任项目经理。林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了于2025年4月18日黄山村安置房项目（一期）南区小区高层住宅二次供水设施委托建设管理工程-清工项目的采购方出具的完工证明，但未提供关于此项目的工程验收合格证明。完工证明并不能直接证明建造师无在建，完工证明只是工程完成的一个初步证明，但并不能证明该工程已经通过了工程验收并交付使用，建造师无在建的判定主要依据的是工程验收合格证明。根据《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规定：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二）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三）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综上所述，质疑成立。

事实依据：项目磋商文件、质疑函。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第十二、十三条以及《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

三、其他事项

1. 上述答复内容经采购人确认，由我单位统一进行答复，采购人不再另行答复。
2. 贵单位如对上述答复不满意，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依法向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提起投诉。

特此答复

答复人（公章）：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答复日期：2025年05月26日